#### 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格	名稱	日期	財/物
新光	LG GN-V232SLC 53.7*145*60.7	188 公升雙門冰箱	103/2/26	財
百福	JAWSON EASY X 800R	隧道式血壓計	103/2/17	財
百福	E1860 木紋色 180*60cm	折合式會議桌 10 張	103/2/27	物
舊莊	陞霖 BPBIO320	隧道式血壓測量計	103/2/25	財
仁福	格力 R410 定頻壁掛分離式	冷氣機 2 台 (里辦、里民活動中心)	103/2/20	財
仁福	SHOWFOU-PUMP GF-100N	電動抽水機	103/3/12	物
三重	COACH400	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 機	103/3/26	財
三重	PARAMA FT-201	全自動隧道式血壓計	103/4/8	財
中南	陞霖 BPBIO320	隧道式血壓測量計	103/4/7	財
舊莊	黑色塑鋼烤漆	靠背式折合椅 40 張	103/4/11	物
新光		感應燈 33 盞	103/4/17	物
合成		<b>感應燈 13 盞</b>	103/4/29	物

受	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中研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	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.	是否依申請項目	`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	辦理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	是否為財產增加			(上半年無増)	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	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	之登記					修訂之「	」 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	里辦公處是否按	`		已按季將經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<b>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</b>
	經費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斤	五點)	
	形填報區公所						
綜	合意見:						
1.7	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<b>努經</b>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8	項,已完	E成 <u>0</u> 項,待辦 <u>8</u> 項。
2.19	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96,896</u> 元,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						
í	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	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	民	政課長	主任秘書	Ė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合成</u> 里 日期 <u>103</u> 年7月 <u>29</u>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内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~	(上半年無増力	加財產)	(區劃分	<b>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</b>
登記			物品已列冊管	<b>管理:</b>	修訂之「	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			感應燈 13 盞		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<b>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</b>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斤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务經到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8月	頁,已完	成 <u>3</u> 項,待辦 <u>5</u> 項。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2	<b>卜</b> 次	查核	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	頁 <u>174,600</u> 元	,與 <u>10</u>	<u>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
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	民政課長    主任秘書		È	區長	

受查核單位 南港	田田	仁剂	<u> </u>	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V		財產已登記列帳: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
登記			電動抽水機1台、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
			冷氣機2台	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
綜合意見: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<b></b>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 7_耳	頁,已完成 <u>5</u> 項,待辦 <u>2</u> 項。	
2. 附针交换加效2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			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,已完成 <u>5</u> 項,待辦 <u>2</u> 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260,700</u> 元,與 <u>103</u>年 <u>6</u> 月 <u>17</u> 日填報 區公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温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重陽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内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	(辦理耳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増力	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	<b>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</b>
登記					修訂之「	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濟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角	Í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_6_項,已完成_1_項,待辦5_項。		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 項 30,000</u> 元,與 <u>103</u> 年 <u>6 月 9</u> 日填報						
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	民	政課長	主任秘書	Ė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		鴻礼	<u> </u>	年 7_月 29_日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Ÿ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
報區公所				
綜合意見: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<b></b> 答經到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_5	項,已完成 <u>1</u> 項,待辦 <u>4</u> 項。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	本次	查核	實際支用 <u>3項202,106</u> 元,	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
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 民政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西新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	費實施要	更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增力	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	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		修訂之「	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濟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ŕ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务經到	費第3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 8	項,已完	尼成 <u>4</u> 項,待辦 <u>4</u> 項。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	次图	至核質	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		,與 103	年7月1日填報區公
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新光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~		財產已登記列帳: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
登記			188 公升雙門冰箱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
			物品已列冊管理:		
			感應燈 33 盞	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
綜合意見: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	<b>務經</b> 寶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 7_エ	頁,已完成 <u>1</u> 項,待辦 <u>6</u> 項。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97,350</u> 元,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5</u> 日填報區					
1					

公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	品_	百福	<u> </u>	年 <u>7</u> 月29日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V		財產已登記列帳: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隧道式血壓計1台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			物品已列冊管理:	
			折合式會議桌 10 張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V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
報區公所				
综合音目:	•	•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8項,已完成4項,待辦4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4</u>項<u>155,000</u>元,與 <u>103</u>年<u>6</u>月 <u>26</u>日填報 區公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品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三重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`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~		財產已登記列帳: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
登記			手提無線充電式擴音機 1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
			台、全自動隧道式血壓計 1		
			台	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
綜合意見:	綜合意見: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答經?	費第:	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7月	頁,已完成 2項,待辦 5項。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二點第 1 填規定甲請辦埋 7 填, 已完成 2 填, 待辦 5 填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 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5 項 15,270 元,與 103 年 7 月 1 日填報區公

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中南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~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~		財產已登記列	训帳:	(區劃分	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隧道式血壓測	测量計1台	修訂之「	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~		已按季將經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<b>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</b>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斤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	<b>务經</b>	費第.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_3	項,已完	E成 <u>1</u> 項,待辦 <u>2</u> 項。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2	本次	查核	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	元	,與 <u>10</u>	<u>3</u> 年 <u>6月 24</u> 日填報區
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査核人員 査核人員		F	政課長	   主任秘書	<b></b>	
(區公所遴派)			以述区	二、江、松 音	<b>ゴ</b>	四区
1				1		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玉成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V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ļ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増加	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	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		修訂之	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V		已按季將經濟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茲	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角	Í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_6_項,已完成_2_項,待辦_4_項。		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,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						
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
<del>*</del> ++						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萬福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`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`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
報區公所				
綜合意見:		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<u>9</u>項,已完成<u>2</u>項,待辦<u>7</u>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2</u>項<u>75,433</u>元,與<u>103</u>年<u>3</u>月<u>31</u>日填報區公 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品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東明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内容說明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>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>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
報區公所				
綜合意見:		•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<u>8</u>項,已完成 <u>1</u>項,待辦 <u>7</u>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項<u>40,000</u>元,與 <u>103</u>年 <u>3</u>月 <u>28</u>日填報區公所 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品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聯成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
1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	`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
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
2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
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
3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	`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
費實際支用情形填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
報區公所					
綜合意見:			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<u>6</u>項,已完成<u>2</u>項,待辦<u>4</u>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2項80,000</u>元,與<u>103</u>年<u>6</u>月<u>20</u>日填報區公所 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品長

受	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區舊莊</u> 里 日期 <u>103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9</u> 日				
	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	是否依申請項目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	辦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	是否為財產增加	>		財產已登記列帳: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	之登記			隧道式血壓測量計1台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				物品已列冊管理:	
				靠背式折合椅 40 張	
3.	里辦公處是否按	>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	經費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
	形填報區公所				
么字	综合音目:				

#### 綜合意見:

- 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<u>9</u>項,已完成<u>5</u>項,待辦<u>4</u>項。
-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6</u>項<u>229,800</u>元,與<u>103</u>年<u>6</u>月 <u>30</u>日填報區公 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					1		
受	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九如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	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
1.	是否依申請項目	<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	
	辦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	
2.	是否為財產增加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	
	之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
3.	里辦公處是否按	<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	
	經費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	
	形填報區公所						
綜	綜合意見:						
1.7	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_3_項,已完成1_項,待辦2_項。				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3 項,已完成 1 項,待辦 2 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1 項 120,000元,與 103 年 6 月 26 日填報區公 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南港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	目 ˇ				(辦理」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辦理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	hп		(上坐左無增)	加財產及物品)	(   冨書  ケ	<b></b>
之登記	20			JUN (全/人 [/JUU)		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, Canad						, <b>, , , , ,</b>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3. 里辦公處是否	按		已按季將經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經費實際支用	情		形填報區公兒	斤	五點)	
形填報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:		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原	服務經	費第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_4	項,已	完成 <u>2</u> 項,待辦 <u>2</u> 項。
2.附財產增加登記	,本次	查核	實際支用 2 耳	頁 150,000	元,身	與 <u>10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
報區公所資料相	符。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	民	政課長	主任秘書	計	區長

受	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新富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
	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
1.	是否依申請項目	`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	
	辦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	
2.	是否為財產增加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	
	之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
3.	里辦公處是否按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	
	經費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	
	形填報區公所						
綜	綜合意見:						
1							
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<u>4</u>項,已完成<u>2</u>項,待辦<u>2</u>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,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2</u>項<u>140,000</u>元,與<u>103</u>年<u>6</u>月<u>27</u>日填報區公 所資料相符。
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	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東新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	
	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	
1.	是否依申請項目	`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			
	辦理				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			
2.	是否為財產增加	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			
	之登記				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	
3.	里辦公處是否按	~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			
	經費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五點)			
	形填報區公所							
綜	合意見:							
1.7	<b>本</b> 次依里鄰建設服施	<b></b> 務經	費第	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	項,已完成 <u>1</u> 項,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
2.19	付財產增加登記,	本次:	查核	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30,000 元,與	103年6月30日填報區公所			
2	資料相符。			_ <del></del>	<del>_</del>			
		1						

> <1111114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受查核單位 南港 區 成福 里 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							
考記	平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	及改善建議	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值	衣申請項目	V				(辦理)	頁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
辦理						費實施要	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 是否為	為財產增加			(上半年無增)	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	}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
之登詢	己					修訂之「	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2	公處是否按	~		已按季將經	費實際支用情	(里鄰廷	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
經費質	實際支用情			形填報區公所	斤	五點)	
形填葬	最區公所						
綜合意見	:						
1.本次依	里鄰建設服	務經5	費第	三點第1項規	定申請辦理 4	項,已完	尼成 <u>1</u> 項,待辦 <u>3</u> 項。
2.附財產均	曾加登記・ス	本次图	生核質	實際支用_1	項 <u>90,000</u> 元	,與 <u>10</u>	<u>3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
公所資	料相符。						
香村	亥人員			ナケナ田 巨	→ / <b>ア</b>	<b>+</b>	E E
	·所遴派)		K	政課長	主任秘書	<b></b>	區長